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民发〔2026〕7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明确 2026 年全省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级指导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2026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 770 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2026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 520 元/月。

市州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当按照“尽力而为、量

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制定本地区所辖县市区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地区，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 2025 年当地实际标准。超出省级提标幅度自行提高标准的，应充分进行论证，并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市州所辖县市区中有财政运行红色风险等级的，该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均不得超出省级提标幅度提高标准。各地区超出省级指导标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省级不予补助。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级指导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6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为 12012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为 8112 元/年。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地区，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 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250 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 年起，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8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6 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积极筹措资金，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6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全力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本地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3 月 1 日前，各市州民政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本地区科学确定的保障标准报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备案。5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2026年2月10日

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